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

俄罗斯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多国把绿色转型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我国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促进国际绿色投资合作发展。

商务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对外投资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合作司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经商机构特别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简称《绿色指南》），选取15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系统介绍了当地绿色经济发展现状、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与中国开展双边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情况。

希望2022年版《绿色指南》对“走出去”企业稳妥有序开展绿色发展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有所助益。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1月

目 录

1.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
1.1 绿色经济的定义	1
1.2 绿色经济管理部门	1
1.3 绿色经济发展现状	1
2.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3
3. 俄罗斯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5
3.1 相关法规	5
3.2 相关政策	6
4.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7
4.1 双边绿色协定	7
4.2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	7

1.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1 绿色经济的定义

2013年俄罗斯全国环保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实行绿色经济原则宣言》提出，绿色经济是能够保障下列权益的一种经济模式：居民基于健康环境的高质量生活，具有战略意义的国民经济部门的快速发展，珍惜和理性地使用自然资源，兼顾子孙后代的利益，履行国际生态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俄罗斯学界和政界的共识。

1.2 绿色经济管理部门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生态部是俄生态专项国家规划实施的牵头部门。

1.3 绿色经济发展现状

【行业领域】

近年来，俄罗斯油气、钢铁等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以油气行业为例，一方面提升能源效率、提升能源深加工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氢能、风能、光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俄气、俄油等大型企业在绿色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金融支持政策和产品】

2016年12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委托俄罗斯自然资源和生态部与经济发展部起草相应政策建议，指导俄罗斯有关机构和上市公司使用绿色金融工具。2017年4月，俄政府专家委员会起草了积极使用绿色债券的建议，内容包括完善标准法律基础、确定信息公开标准、制定批准等级程序以及实行独立的检查标准等。2018年12月，莫斯科交易所首次发行了绿色债券。目前，俄政策性银行仅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绿色金融服务。2022年，俄储蓄行批准公司2023年前气候变化战略议

程，提出加大气候项目融资、开发生态系统服务、支持客户低碳转型等方式将该行绿色贷款量增加至5000亿卢布（约合70亿美元）。

【国际层面】

俄罗斯加入的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国际气候行动计划”。

2. 俄罗斯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俄罗斯于2019年9月加入《巴黎协定》，在考虑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最大吸收能力、确保俄罗斯社会经济持续平衡发展前提下，承诺将在2030年前实现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30%的目标。2021年4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未来30年俄碳排放总量要低于欧盟。绿色经济被确定为欧亚经济联盟《2025年前欧亚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中最有前景的领域之一。2021年10月13日，普京总统宣布，俄拟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计划未来十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低于欧盟。普京总统表示，俄拥有全世界最清洁的能源结构，低碳能源比重高达86%，其中，核能占比26%，水电占20%，天然气占40%。2021年10月13日，普京总统在俄罗斯能源周期间表示，俄罗斯将努力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在2050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79%。

【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2018年通过的《2024年前俄联邦国家目标和战略发展任务总统令》中强调，2024年前受污染最严重城市的污染排放量降低至少20%；提高居民饮用水质量，其中包括未采用现代化中央供水系统的居民点的饮用水质量；查封各地的非法垃圾填埋场；恢复伏尔加河水体生态健康；维持贝加尔湖和捷列茨科耶湖独一无二的水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新建至少24个特殊自然保护区。

俄罗斯已制定关于建立温室气体检测、报告及检查系统的构想，通过《2022年前俄罗斯适应气候变化的第一阶段活动计划》，正在制定《2050年前俄罗斯低排放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贯彻落实《巴黎协定》框架下减排方针奠定基础。俄罗斯已制定生态专项国家规划，下设保护森林、保护伏尔加河、市政公用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运用先进科技、1-2级危害级别废料处理基础设施、保护生物多样

性及发展生态旅游、保护独特水利设施、清澈用水、清洁空气、清洁国家、保护贝加尔湖等十一大子规划（联邦规划），总协调人为俄副总理阿布拉姆琴科与胡斯努林。网址：government.ru/info/35569/

2022年，俄罗斯政府制定了《2030年前环境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科技计划》，提出要在未来3年拨款59亿卢布（约合0.8亿美元）集中科技力量建设可靠的环境和气候变化数据库，检测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进程，进行生态学研究，履行在气候议程上的所有国际义务。

3. 俄罗斯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3.1 相关法规

【绿色经济相关法规】

2002年1月，俄罗斯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该法调整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范围内，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影响自然环境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领域的关系，对生态审计、生态危机、生态安全等术语进行了专门性的阐释。该法针对各种经济活动项目，如建筑、农业、矿产开发、军事与国防等的布局、设计、建设、投产、运营、停工和清算的整个过程都提出了环保要求。第56条“对违反自然保护要求的应对措施”的规定与外来投资项目密切相关，如果违反自然保护要求，将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活动予以限制或终止。违反环境保护法将承担财产责任、纪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碳排放相关法规】

2021年7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法案》，强制要求法人和个体企业进行碳报告。根据该法案，2024年1月1日前，上述政策调控对象为年碳排放当量达15万吨的企业，需自2023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年碳排放当量达5万吨的企业属于政策调控对象，需自2025年1月1日起进行碳报告。《法案》还引入了“温室气体减排指标”概念，将由政府根据俄经济规模，综合考虑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吸收能力、社会经济可持续平衡发展的需要设定指标。《法案》规定，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有权实施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促进碳吸收的气候项目，并拟建立国家级温室气体排放登记册以便核算。

【碳排放税】

俄罗斯尚未制定碳排放税。

俄罗斯在碳排放标准方面主要对标ISO14064:2007。2021年，俄罗斯引入碳足迹概念及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计量方法，对标ISO14067:2018和ISO14080:2018制定全新排放标准。在碳交易体系方面，在萨哈林州启动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试点，通过调研碳排放和碳吸收情况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在该州形成碳配额交易机制，今后有望推广至俄其他地区并推动与中日韩等国碳交易体系联结。

3.2 相关政策

俄罗斯政府正在制定《2050年前俄低排放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将为部分优先行业实现低碳转型、避免转型不利影响提供相应支持政策。

俄罗斯暂无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的优惠政策。

4.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4.1 双边绿色协定

2022年2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中俄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鼓励两国企业开展低碳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积极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合力打造两国绿色低碳合作新的增长点。

4.2 中国与俄罗斯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

【案例1】 中资企业在俄罗斯在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

2014年黑龙江天狼星集团与俄合作方组建俄罗斯光伏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该集团与俄合作伙伴并购俄境内大型光伏硅材料生产厂进行技术改造，从中国采购生产设备，自主生产单晶硅棒。2017年9月7日，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的1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在俄罗斯联邦阿斯特拉罕市投运，这是中资企业在俄罗斯投资的第一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案例2】 中资企业参与俄罗斯钢铁、石化、建材、采矿、煤电等领域绿色改造

俄罗斯特罗伊茨克国营电站660兆瓦电站项目设计方、供货方、施工方均为中国企业，各单位通过紧密合作，向俄方提供业内领先的国产设备及设计、施工服务，共同打造了俄罗斯首个洁净排放的660兆瓦级超临界燃煤机组。机组的各项技术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噪声的治理均处于俄罗斯领先水平。